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0555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本部鼓勵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以增進實務經驗。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妥善規劃學習內容，而非淪為機構之替代人力，先予敘明。
- 二、為提升實習品質，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落實下列各項機制：
 - (一)提升實習委員會之運作功能及健全申訴機制：
 - 1、委員會之成員應納入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等，使實習課程推動及爭議案件處理機制與程序更為周全。
 - 2、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必要時另成立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



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

(二)確實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 1、實習前學校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
- 2、本部將定期請各校填報實習機構名單，由勞動部查詢機構過去2年勞動檢查紀錄條件，另勞動部亦抽查各實習機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條件，各校應依前開勞動檢查結果確實檢視實習機構之適切性。

(三)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就實習學生權益事項載明。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應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訂明於實習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四)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於校內實習辦法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如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五)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另學校應加強實習輔導教師專業及勞動知能訓練，未來透過本部辦理或各校自辦教師勞動知能研習，使實習輔導教師具備足夠勞動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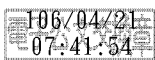
三、各校前開實習機制之落實情形，將列入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之重點項目，請各校應於



106年7月31日前完成各項機制之檢視調整與強化，以確實提升實習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